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六屆委員第6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江主任委員俊龍

紀錄：邱淑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名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七、討論提案：無

八、臨時動議(含意見交換)：

案號：臨1

提案人：林國清委員

案由：客家文化園區外的餐廳是否可承租，若不對外承租未來是否規劃為東勢客家的旅遊諮詢中心。

決議：園區整體尚在規劃中，該空間(東勢客饌)目前本會規劃行政庶務使用，暫不對外租借。

案號：臨2

提案人：余寶鏞委員

案由：今年2月3日農曆正月3日上午10時新社區九庄媽(天上聖母)在新社高中廣場舉辦安座大典。

決議：邀請各位委員年初三到新社共襄盛舉。

案號：臨3

提案人：徐順良委員

案由：推廣客家話活動，建議辦理客家文化活動時能增設說客家話贈送小禮品，讓參與者能認識學習客家語言文化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大家與會，在此代表市長恭祝各位新春如意，新年新氣象，承蒙大家！勞歷！

十、散會：上午10時15分